**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1号码头“12·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

南昌县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10日上午10时20分，在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1号码头，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一名装卸工周泽文（男、51岁、身份证号432427196805083116）在装卸钢筋时，被钢筋撞击腰部受伤，经抢救后死亡。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主任科员万文鹏为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取监控录像和其他相关资料、询问相关人员等深入细致的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措施建议。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新乡，法人代表：王巍，注册资本：8230万美元，经营范围：装卸、中转服务；自有厂房、设备的租赁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加工、销售大米、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米糖及其制品；生产、加工食用植物油（半精练、全精练）、植物油脂加工产品等。该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2012年1月18日，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益海嘉里米业稻谷深加工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意见》。2018年7月16日，南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新建年加工60万吨大豆、30万吨菜籽榨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意见》。2019年4月11日，南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1200吨/天大米、300吨/天米糠油、600吨精练油、70吨/天米粉建设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备案的意见》。同一天，南昌县应急管理局为该公司出具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2019年7月18日与江西赣安安全生产科技咨询服务中心签订了《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南昌红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南新乡新洲村第五组会龙朝南自然村，法人代表：马彩红，总负责人为刘与锋。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装卸服务；搬运服务。

（二）合同签订情况

1.2019年4月1日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和南昌红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为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提供装卸、仓储、生产线包装、保洁等《服务合同》，同日双方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2019年9月15日，南昌红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与周泽文（死者）签订了《劳务协议》。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1.事故发生经过

2019年12月10日上午08时许，吊机司机游永琪（有特种设备操作证）进入2号吊机（已年检）准备操作，装卸工周泽文和工友于文辉登入船舱，进行装卸钢筋作业，俩人一人一头将8小捆钢筋用钢丝绳捆好挂到起重机的挂钩上。大约在10点20分左右，将钢筋用钢丝绳捆好挂到起重机的挂钩上后向船舱右侧退去，在没有离开起吊物10米周泽文就发出起吊信号。导致起吊时，起吊钢筋突然摆动，向船舱右侧撞去于文辉当即蹲下（于文辉由于蹲下躲过了撞击，未受伤）。周泽文往后退步，退至船舱右侧壁9米处被钢筋撞上其中腰部后，捂着腰部贴着船舱右侧壁倒地头部朝向船尾。造成其本人受伤。

2.事故应急处置及报告情况

在发生事故后，第一发现人南昌红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员工于文辉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刘与锋，刘与锋及时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告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120救护车10时40分到达现场对伤者进行了心肺复苏、输氧，抢救到12时00分医生宣布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12时10分，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向南昌县应急管理局和南新乡政府报告了事故情况。

三、现场勘察情况

益海嘉里1号码头共2台起吊机，其中2号吊机是一台“16型固定式起重机”（额定起重量16吨），码头距离赣江水面11米（枯水期），运输钢筋的货船是停在赣江水面的，该货船是庐山市鼎顺航运有限公司“星晨666钢质货船”（总长63.56米、型宽12.86米、型深4.16米），货舱长35米、宽9.4米、高4米。该货船已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登记号码：121019000035。运输的钢材为螺纹钢，每捆钢筋捆长9米、直径25厘米，（直径25毫米/9米、每捆58支），每次起吊装卸8捆钢筋。



四、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1.事故伤亡情况

死者周泽文，男，51岁，湖南省石门县维新镇杨木坪村人。没有人员受伤。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等标准，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96万元（主要包括死者家属赔偿、安葬和医疗费用等）。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

1.直接原因

装卸工周泽文在船舱进行穿挂钢丝绳吊卸钢筋作业，大约在10点20分左右起吊钢筋时，在起吊钢筋时，没有离开起吊物10米周泽文就发出起吊信号。起吊钢筋突然摆动，导致钢筋撞到周泽文中腰部倒地。造成其本人死亡。

2.间接原因

南昌红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法制观念和安全意识淡漠，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相关安全制度不健全，虽然制订了《码头作业综合管理规定》，也开展了安全教育及培训，但是没有督促员工严格执行《码头作业综合管理规定》的规定进行作业。事故的发生突显员工安全意识的欠缺和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装卸作业时，没有安排专职的指挥人员和现场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致使装卸人员疏忽大意，酿成事故。

3.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调查认定：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1号码头“12·10”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操作人员违章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责任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的认定

1.装卸工周泽文（死者）违章作业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负主要责任。

2.南昌红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负重要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1.红宇公司装卸工周泽文，违反公司制订的《码头作业综合管理规定》，在起吊钢材时没有离开起吊物10米就发出起吊信号，导致起吊时，钢筋摆动撞击腰部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鉴于周泽文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2.南昌红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督促员工严格执行该公司制订的《码头作业综合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事故防范措施不到位，没有派出现场安全员和现场指挥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指导。未能及时制止装卸现场“三违”行为，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原国家安监总局第31号令）对南昌红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经济处罚。

3.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岗位操作规程。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建设进行了安全生产“三同时”验收，制定了《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南昌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正在开始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了三级安全教育和培训，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了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了统一协调和管理，定期进行了安全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履行了《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职责，履行了其依法承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4.建议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对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南昌红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约见警示谈话。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南昌红宇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要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提升员工的安全意识，强化一线员工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范开展作业,杜绝违规作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实处，现场管理人员既要管生产也要管安全，对于现场的装载和卸货，企业要派专门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指挥监督，发现有人违章操作和冒险作业，要及时制止，确保码头作业的安全生产。

    2.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要加强码头合作经营企业日常监督工作，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要进一步加强对码头吊装作业的安全管理和员工的安全教育及培训，增派专职的安全员强化对码头日常的安全生产监督，督促码头作业有效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码头卸货场所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排除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码头作业的安全生产。

       益海嘉里（南昌）粮油食品有限公司1号

        码头“12·10”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

  2020年3月29日